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填妥本表後請直接E-mail至本校

考 生 姓 名	(請正楷書寫，字跡勿潦草)										報名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志願代碼					
											系科(組)、學程						到校參加甄審日期	112年2月4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讀 中 高 學 校	聯絡電話 ()										
E - mail												行動電話										
【個人特殊情況說明】(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考生因受疫情影響，屬「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確診個案」， 無法 參加到校指定項目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本考生因受疫情影響，屬「輕症/無症狀確診或快篩陽性之考生」， 申請 「居護試場」應試，並自行通知居住所在地衛生局解除電子隔離，於甄審到校當日攜帶本表以供入校查驗。																						
【證明文件】(請勾選)																						
(一)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二)輕症/無症狀確診或快篩陽性之考生，下列證明請擇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新冠病毒核酸檢驗陽性證明																						

填報日期：112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注
意
事
項**

1.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實填寫正確，請勿潦草，內容如有不實，考生應自負法律之責。
2. 考生應於到校指定項目甄審日期2月4日前(突發狀況至遲於甄審當日各系報到時間前)，自行提出申請(E-mail至chengd1149@nfu.edu.tw，尚須以電話(05-6315105)向本校確認已收到資料)，逾期概不予受理。
3.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具備「專案考生」資格或安排至「居護試場」應試。

----- 【以下部分由學校填寫】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審查結果

回覆日期	112年 月 日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審查結果	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